

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1 年 12 月 10 日 11 时，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应出席代表 10 人，实际出席代表 10 人，会议由郎建国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马金玲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同意选举马金玲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监事选举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形式选举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

宁夏悦丰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0日

